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干〔2016〕15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施阿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施阿青同志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大队长；

张旭同志任市公安局杨庄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史文燕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毛洪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志荣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 卫同志任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主任(正科职);
钱康平同志任市规划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睦 晔同志任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